

证券代码：834912

证券简称：三好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师明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徐进、李勇、阳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师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师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师明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聘任师明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师明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师明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师明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聘任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师静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聘任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师静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